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訂立 六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3.1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訂立 六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3.1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除每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訂立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港幣)
A	(1) 本公司 (2) 認購人A	9,990,000	30,969,000
В	(1) 本公司 (2) 認購人B	5,000	15,500
С	(1) 本公司 (2) 認購人C	2,000	6,200
D	(1) 本公司 (2) 認購人D	1,000	3,100
Е	(1) 本公司 (2) 認購人E	1,000	3,100
F	(1) 本公司 (2) 認購人F	1,000	3,100
	總計	10,000,000	31,000,00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每 位認購入均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 認購股份

10,000,000 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變動)。是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發行日期,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且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1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溢價約1.6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3.242港元折讓約4.3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及近期市價及成交價後釐定。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下的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未撤回或撤銷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方可進行。

就認購協議而言,除上述條件外,認購協議的完成還取決於本公司在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各認 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一般授權之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剩餘之可分配及發行的新股份為10,000,000股。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敏將有限公司 ( <i>附註1)</i>		88,000,000	28.81%	88,000,000	27.89%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 (附註2)		51,700,000	16.92%	51,700,000	16.39%
林寶歡 (附註3)		23,800,000	7.79%	23,800,000	7.54%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_	10,000,000	3.17%
其他公眾股東		142,000,000	46.48%	142,000,000	45.01%
	總計	305,500,000	100%	315,500,000	100%

#### 附註:

- 1. Sha Tao先生全資擁有之Sound Gem Limited 持有敏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為Sha Tao先生之配偶。
- 2. 姜建輝先牛全資擁有Youth Force Asia Ltd.。
- 3. 22,000,000股股份由Kasumi One Limited持有,而 Kasumi One Limited 則由 Best Beyo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Beyond」)全資擁有。Best Beyond由Classic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股份由林寶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其配偶莫燕玲女士共同持有。 林寶歡先生也是一個全權信託的創始人,他可影響受託人行使1,800,000股股份(信託由 Prosperity Trust持有)有關的酌情權之方式。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以每股5.50港元的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1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所述之擬定用途((i)投資基礎產業(碳捕獲及森林碳匯)及碳資產;(ii)發展行業團隊及碳資產開發及相關研發;(ii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v)一般營運資金)應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 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和投資,以及 碳諮詢和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 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排放業務;及(ii)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本集團正在積極發展全球碳中和業務。業務擴展需要本公司擴充資金規模,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發展能力。研究多種集資活動的可行性後,本公司認為(i)除少量專業費用外,認購不會產生利息費用或其他支出;(ii)定向增發可確保本公司在短期獲得一定數量的資金;及(iii)以現金為代價發行新股可大幅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例如提高流動率、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改善整體抗風險能力。此外,認購價及認購數量乃參考了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量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3.00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以:(i)投資基礎產業(碳捕獲及森林碳匯)及碳資產;(i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 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 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 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

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

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

股份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而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認購協議 A 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認購協議 B 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C」 指 認購協議C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D」 認購協議 D 下的個人認購人 指 「認購人E」 指 認購協議 E 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F」 指 認購協議 F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 指 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 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 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 日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 「認購協議E」 指 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F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

及認購協議F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邸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